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97號

原告 李菁雅
被告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

上列被告因曾景波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2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503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刑事部分即共同被告曾景波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 日以113年度審交易字第892號判決公訴不受理在案，則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應依法以判決駁回之。又其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當亦失所附麗，爰併駁回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韓宜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